

证券代码：002930

证券简称：宏川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19-055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宏川智慧	股票代码	00293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军印	王明怡	
办公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行政楼	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行政楼	
电话	0769-88002930	0769-88002930	
电子信箱	grsl@grgroup.cc	grsl@grgroup.cc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38,877,230.82	189,356,950.45	26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2,801,838.67	47,406,804.73	74.6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79,985,471.60	46,273,271.34	72.8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44,638,999.14	-27,400,065.23	627.8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4	0.22	9.0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4	0.22	9.0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63%	3.26%	1.37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768,662,521.11	2,879,875,170.18	-3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784,030,802.48	1,772,153,979.81	0.6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5,01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2.49%	110,880,000	110,880,000	质押	42,840,000
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 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7.86%	60,974,368	60,974,368	质押	21,420,000
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 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98%	16,998,800			
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 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43%	15,120,000	15,120,000		
林海川	境内自然人	4.10%	14,000,000	14,000,000		
陈燮中	境内自然人	1.13%	3,844,680			
南靖瑞锦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4%	2,879,800			
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57%	2,100,000			
潘建育	境内自然人	0.57%	1,930,320			
廖静	境内自然人	0.57%	1,930,320	1,930,32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 2、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； 3、廖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之弟之配偶； 4、除上述情况之外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2019年上半年，在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、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增多的情况下，我国提质增效的发展趋势并未因内外部复杂环境而改变，持续致力于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，通过改革创新释放市场主体活力，保持经济稳中有进的韧性；但内外部的不确定、不稳定因素仍有所增加，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，企业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营储罐罐容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.20万立方米，运营储罐罐容总计达到132.23万立方米。公司依托现有的经营、管理优势，在积极开拓市场和持续推进创新服务的同时，强化职能管理、严控成本费用，实现营业收入23,887.72万元，同比增长26.15%；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280.18万元，同比增长74.66%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进行会计准则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进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调整、会计准则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新设子公司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。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林海川
2019年8月28日